元史/卷18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八十三 ◄

元史卷一百八十四
列傳第七十一

► 卷一百八十五

王都中　王克敬　任速哥　陳思謙　韓元善　崔敬

王都中

王都中字元俞，福之福寧州人。父積翁，仕宋為寶章閣學士、福建制置使。至元十三年，宋主納土，乃以全閩八郡圖籍來，入覲世祖於上京，降金虎符，授中奉大夫、刑部尚書、福建道宣慰使，兼提刑按察使，尋除參知政事，行省江西。俄以為國信使，宣諭日本，至其境，遇害于海上。

都中生三歲，即以恩授從仕郎、南劍路順昌縣尹。七歲，從其母葉訴闕下，世祖閔焉，給驛券，俾南還，賜平江田八千畝、宅一區。已而世祖追念其父功不置，特授都中少中大夫、平江路總管府治中，時年甫十七。僚吏見其年少，頗易視之。都中遇事剖析，動中肯綮，皆　　眙不敢欺。崑山有詭易官田者，事覺，而八年不決，都中為披故牘，洞見底裏，其人乃伏辜。吳江有違拒有司築堤護田之令而歸過於眾人者，都中詢知其故，皆置不問，其人乃無所逃罪。學舍久壞不治，而郡守缺，都中曰：「聖人之道，人所共由，何獨守得為乎？」乃首募大家合錢，新其禮殿。

秩滿，除浙東道宣慰副使。金華有毆殺人者，吏受賕，以為病死。都中摘屬吏覆按，得其情。獄具，縣長吏而下，皆以贓敗。餘姚有豪民張甲，居海濱，為不法，擅制一方，吏無敢涉其境。都中捕繫之，痛繩以法。遷荊湖北道宣慰副使，適歲侵，都中躬履山谷，

以拯其饑，民賴以全活者數十萬。武宗詔更鈔法，行銅錢，以都中為通才，除江淮泉貨監。凡天下為監者六，惟江淮所鑄錢號最精。

改郴州路總管，郴居楚上流，谿洞徭獠往來民間，憚其強猾，莫敢與相貿易，都中煦之以恩，懾之以威，乃皆悅服。郴民染於蠻俗，喜鬬爭，都中乃大治學舍，作籩豆簠簋、笙磬琴瑟之屬，使其民識先王禮樂之器，延宿儒教學其中，以義理開曉之，俗為之變。鄰州茶陵富民覃乙死，無子，惟一小妻，及其贅壻，妻誣其壻拜屍成婚，藏隱玉杯夜明珠，株連八百餘人，奉使宣撫移其獄，諉之都中窮治，悉得其情，而正其罪。州長吏而下，計其贓至十一萬五千餘緡，人以為神明。

遷饒州路總管。年饑，米價翔踊，都中以官倉之米，定其價為三等，言於行省，以為須糶以下等價，民乃可得食，未報。又於下等價減十之二，使民就糴。時宰怒其專擅，都中曰：「饒去杭幾二千里，比議定往還，非半月不可。人七日不食則死，安能忍死以待乎！」其民亦相與言曰：「公為我輩減米價，公果得罪，我輩當鬻妻子以代公償。」時宰聞之乃罷。郡歲貢金，而金戶貧富不常，都中考得其實，乃更定之。包銀之法，戶不過二兩，而州縣徵之加十倍，都中責之，一以詔書從事。父老或以兩岐之麥、六穗之禾為獻，都中曰：「此聖主之嘉瑞，非臣下所敢當。」遂以聞于朝。以內憂去郡，民生為立祠。

服闋，除兩浙都轉運鹽使，未上，擢海北海南道肅政廉訪使。中書省臣奏國計莫重於鹽筴。乃如前除鹽亭竈戶，三年一比附推排，世祖舊制也。任事者恐斂怨，久不舉行。都中曰：「為臣子者，使皆避謫，何以集事。」乃請于行省，徧歷三十四場，驗其物力高下以損益之。役既平，而課亦足，公私便之。擢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使，俄遷福建道宣慰使都元帥，又改浙東道宣慰使都元帥。

天曆初，被省檄，整點七路軍馬，境內晏然。徙廣東道宣慰使都元帥，三易鎮，皆佩元降金虎符。元統初，朝廷以兩淮鹽法久壞，詔命都中以正奉大夫、行戶部尚書、兩淮都轉運鹽使，仍贈襲衣法酒。都中既至，參酌前所行於兩浙者，次第施行之，鹽法遂修。尋拜河南行省參知政事，中道以疾作南歸。於是天子閔其老，詔即其家拜江浙行省參知政事。至正元年卒。贈昭文館大學士，謚清獻。

都中歷仕四十餘年，所至政譽輒暴著，而治郡之績，雖古循吏無以尚之。當世南人以政事之名聞天下，而位登省憲者，惟都中而已。又其清白之操，得於家傳，所賜田宅之外，

不增一瞳，不易一椽，廩祿悉以給族姻之貧者，人尤以是多之。幼留京師，及拜許衡，即知所趨嚮。中年，尤致力於根本之學，自號曰本齋。有詩集三卷。

王克敬

王克敬字叔能，大寧人。幼奇穎，嘗戲道旁，丞相完澤見之，謂左右曰：「是兒資貌秀偉，異日必令器也。」大寧朔土，習尚少文，而克敬獨孜孜為儒者事。

既仕，累遷江浙行省照磨，尋陞檢校。徽州民汪俊上變，誣富人反，省臣遣克敬往驗之，克敬察其言不實，中道數為開陳禍福，俊悔，將對簿，竟仰藥以死。調奉議大夫、知順州，以內外艱不上。除江浙行省左右司都事。延祐四年，往四明監倭人互市。先是，往監者懼外夷情叵測，必嚴兵自衛，如待大敵。克敬至，悉去之，撫以恩意，皆帖然無敢譁。有吳人從軍征日本陷於倭者，至是從至中國，訴於克敬，願還本鄉，或恐為禍階。克敬曰：「豈有軍士懷恩德來歸而不之納邪！脫有釁，吾當坐。」事聞，朝廷嘉之。番陽大饑，總管王都中出廩粟賑之，行省欲罪其擅發，克敬曰：「番陽距此千里，比待命，民且死，彼為仁，而吾屬顧為不仁乎！」都中因得免。

拜監察御史，用故事監吏部選，有履歷當陞者，吏故抑之。問故，吏曰：「有過。」克敬曰：「法，笞四十七以上不陞，今不至是。」吏曰：「責輕罪重。」曰：「失出在刑部，銓曹安知其罪重！」卒陞之。治書侍御史張伯高曰：「往者，監選以減駁為能，今王御史乃論增品級，可為世道賀矣。」尋遷左司都事。時英宗厲精圖治，丞相拜住請更前政不便者，會議中書堂，克敬首言：「江南包銀，民貧有不能輸者，有司以責之役戶，甚無謂也，當罷之。兩浙煎鹽戶牢盆之役，其重者尤害民，當免其它役。」議定以聞，悉從之。

泰定初，出為紹興路總管，郡中計口受鹽，民困於誅求，乃上言乞減鹽五千引。運司弗從，因歎曰：「使我為運使，當令越民少蘇矣。」行省檄克敬抽分舶貨，拗蕃者例籍其貨，商人以風水為解，有司不聽。克敬曰：「某貨出某國，地有遠近，貨有輕重，冒重險，出萬死，舍近而趨遠，棄重而取輕，豈人情邪！」具以上聞，眾不能奪，商人德之。

擢江西道廉訪司副使，轉兩浙鹽運司使，首減紹興民食鹽五千引。溫州逮犯私鹽者，以一婦人至，怒曰：「豈有逮婦人千百里外，與吏卒雜處者，污教甚矣！自今毋得逮婦人。」建議著為令。

明年，擢湖南道廉訪使，調海道都漕運萬戶。是歲，當天曆之變，海漕舟有後至直沽者，不果輸，復漕而南還，行省欲坐罪督運者，勒其還趨直沽。克敬以謂：「脫其常年而往返若是，信可罪。今蹈萬死，完所漕而還，豈得已哉！」乃請令其計石數，附次年所漕舟達京師，省臣從之。

召為參議中書省事。有以飛語中大臣者，下其事，克敬持古八議之法，謂勳貴可以不議，且罪狀不明而輕罪大臣，何以白天下。宰相傳旨大長公主為皇外姑，賜錢若干；平雲南軍還，賜錢若干；英后入覲，賜錢若干。克敬乞覆奏，宰相怒曰：「參議乃敢格詔命邪！」克敬曰：「用財宜有道，大長公主供饋素優，今賜錢出無名，不當也。自諸軍征討以來，賞格未下，平雲南省獨先受賞，是不均也。英后遠還，徒御眾多，非大錫賚，恩意不能洽，今賜物鮮少，是不周也。」宰相以聞，帝可其議。拜中奉大夫、參知政事，行省遼陽。俄除江南行臺治書侍御史，又遷淮東廉訪使，以正綱紀為己任，不縱貪墨，不阿宗戚，聲譽益著。入為吏部尚書，乘傳至淮安，墜馬，居吳中養疾。

元統初，起為江浙行省參知政事，請罷富民承佃江淮田，從之。松江大姓，有歲漕米萬石獻京師者，其人既死，子孫貧且行乞，有司仍歲徵，弗足則雜置松江田賦中，令民包納。克敬曰：「匹夫妄獻米，徼名爵以榮一身，今身死家破，又已奪其爵，不可使一郡之人均受其害，國用寧乏此耶！」具論免之。江浙大旱，諸民田減租，唯長寧寺田不減，遂移牘中書，以謂不可忽天變而毒疲民。嶺海徭賊竊發，朝廷調戍兵之在行省者往討之，會提調軍馬官缺，故事，漢人不得與軍政，眾莫知所為，克敬抗言：「行省任方面之寄，假令萬一有重於此者，亦將拘法坐視邪！」乃調兵往捕之，軍行給糧有差。事聞于朝，即令江西、湖廣二省給糧亦如之。視事五月，請老，年甫五十九。謂人曰：「穴趾而峻墉，必危；再實之木，必傷其根。無功德而忝富貴，何以異此？故常懷止足之分也。」又曰：「世俗喜言勿認真，此非名言。臨事不認真，豈盡忠之道乎？」故其歷官所至，俱有政績可紀，時稱名卿。

克敬喜讀書，其有所得者，輒抄為書。又有所著詩文奏議傳于世。元統三年卒，年六十一。贈中奉大夫、陝西等處行省參知政事，追封梁郡公，謚文肅。

子時，以文學顯，歷仕中書參知政事，至左丞，以翰林學士承旨致仕。

任速哥

任速哥，渤海人。自幼事父母以孝稱。性倜儻，尤峭直，疏財而尚氣，不尚勢利。義之所在，必亟為之，有古俠士風。而家居恂恂，儒者不能過。初襲父官，為右衛千戶。公卿以其賢，薦于朝。英宗召見，與語奇之。由是出入禁闥，待以心腹，將擇重職處之。未幾，鐵失與倒剌沙搆謀，英宗遇弒，遂引去。自是不復出仕，居常扼腕，或醉歸，慟哭過市，時人目以為狂，莫知其意也。

泰定中，倒剌沙用事，天變數見。速哥乃密與平章政事速速謀曰：「先帝之讎，孤臣朝夕痛心而不能報者，以未有善策也。今吾思之，武宗有子二人，長子周王，正統所屬，然遠居朔方，難以達意。次子懷王，人望所歸，而近在金陵，易於傳命。若能同心推戴，以圖大計，則先帝之讎可雪也。」速速深然之。時燕帖木兒方僉樞密院事，實握兵柄，二人深結納之。冬，乃告以所謀，燕帖木兒初聞之矍然。因徐說之曰：「天下之事，惟順逆兩塗，以順討逆，何患不克。況公國家世臣，與國同休戚，今國難不恤，他日有先我而謀者，禍必及矣。」於是燕帖木兒許之。

致和元年，懷王自金陵遷江陵，俄而泰定帝崩，倒剌沙踰月不立君，物情洶洶，速哥乃與速速從燕帖木兒奉豫王令，率諸豪傑，乘時奮義，以八月四日，執居守省臣，發兵塞居庸諸關，召文武百僚集闕下，諭以翊戴大義，遣使迎懷王於江陵。懷王至京師，羣臣請正大統，遂即皇帝位，是為文宗。論功行賞，擢速哥為禮部尚書，速哥辭曰：「臣曩備宿衛，南坡之變，不能勇效一死，以報國士之知。今日之舉，皆諸將相之力，在臣未足贖罪，又曷敢言功乎！」文宗慰勉之，乃拜命。而其他賞賚，一無所受。尋遷長寧寺卿，繼出為安豐路總管，又入為壽福府總管，又為都水使者。居官恂恂，無幾微自伐之意。人或詢以翊戴之事，往往遜謝，終無所言，君子尤以是多之。

陳思謙

陳思謙字景讓，其家世見祖祐傳中。思謙少孤，警敏好學，凡名物度數、綱紀本末，考訂詳究，尤深於邵子皇極經世書。文宗天曆初政，收攬賢能，丞相高昌王亦都護舉思謙，時年四十矣。召見興聖宮。明年二月，授典寶監經歷。十一月，改禮部主事，首言：「教坊、儀鳳二司，請併入宣徽，以清禮部之選。其官屬不當與文武臣並列朝會，宜置百官之後、大樂之前。」詔從之。而二司隸禮部如故。

至順元年，拜西行臺監察御史，建明八事：一曰正君道，二曰結人心，三曰崇禮讓，四

曰正綱紀，五曰審銓衡，六曰勵孝行，七曰紓民力，八曰修軍政。先是，關陝大饑，民多鬻產流徙，及來歸，皆無地可耕，思謙言：「聽民倍直贖之，使富者收兼入之利，貧者獲已棄之業。」從之。監察御史李擴行部甘肅，金州民劉海延都，其男元元，自稱流民王延祿，非海延都之子，告海延都掠其財。擴聽之，以酷法抑其父。思謙劾擴逆父子之天，壞朝廷之法，遂抵擴罪。

明年二月，遷太禧宗禋院都事。九月，拜監察御史，首陳四事，言：「上有宗廟社稷之重，下有四海烝民之生，前有祖宗垂創之艱，後有子孫長久之計。中論秦、漢以來，上下三千餘年，天下一統者，六百餘年而已。我朝開國，百有餘年，混一六十餘年，土宇人民，三代、漢、唐所未有也。民有千金之產，猶謹守之，以為先人所營，況君臨天下，承祖宗艱難之業，而傳祚萬世者乎！臣愚以興亡懇懇言者，誠以皇上有元之聖主，今日乃皇上盛時圖治之機，茲不可失也。」又言：「戶部賜田，諸怯薛支請，海青獅豹肉食，及局院工糧，好事布施，一切泛支，以至元三十年以前較之，動增數十倍。至順經費，缺二百三十九萬餘錠。宜節無益不急之費，以備軍國之用，苟能三分損一以惠民，夫豈小哉！」又言：「軍站消乏，簽補則無殷實之戶，接濟則無羨餘之財，倘有征行，必括民間之馬，苟能修馬政，亦其一助也。方今西越流沙，北際沙漠，東及遼海，地氣高寒，水甘草美，無非牧養之地，宜設置羣牧使司，統領十監，專治馬政，并畜牛羊，數年之後，馬實蕃盛，或給軍以收兵威，或給站以優民力，牛羊之富，又足以給國用，非小補也。」又言：「銓衡之弊，入仕之門太多，黜陟之法太簡，州郡之任太淹，朝省之除太速，欲設三策，以救四弊。一曰，至元三十年以後增設銜門，冗濫不急者，從實減并，其外有選法者，并入中書。二曰，宜參酌古制，設辟舉之科，令三品以下，各舉所知，得才則受賞，失實則受罰。三曰，古者刺史入為三公，郎官出宰百里，蓋使外職識朝廷治體，內官知民間利病。今後歷縣尹有能聲善政者受郎官御史，歷郡守有奇才異績者任憲使尚書，其餘各驗資品通遷，在內者不得三考連任京官，在外者須歷兩任，乃遷內職。績非出類、守不敗官者，則循以年勞，處以常調。凡朝缺官員，須二十月之上，方許遷除。」帝可其奏，命中書議行之。

時有官居喪者，往往奪情起復，思謙言：「三年之喪，謂之達禮，自非金革，不可從權。」遂著於令。有詔起報嚴寺。思謙曰：「兵荒之餘，當罷土木，以紓民力。」帝嘉之曰：「此正得祖宗立臺憲之意。繼此事有當言者，無隱。」賜縑綺旌之。未幾，遷右司都事。

元統二年五月，轉兵部郎中。十一月，改御史臺都事。重紀至元元年五月，出為淮西道廉訪副使，至淮未期月，引疾歸。六月，召為中書省員外郎，上言：「強盜但傷事主者，

皆得死罪，而故殺從而加〔功〕之人，[1]與鬬而殺人者，例杖一百七下，得不死，與私宰牛馬之罪無異，是視人與牛馬等也，法應加重。因奸殺夫，所奸妻妾同罪，律有明文，今止坐所犯，似失推明。」遂令法曹議，著為定制。

至正元年，轉兵部侍郎。俄丁內艱，服除，召為右司郎中。歲凶，盜賊蠭起，剽掠州邑，思謙力言于執政，當竭府庫以賑貧民，分兵鎮撫中夏，以防後患。五年，參議中書省事。轉刑部尚書，改湖南廉訪使。八年，遷淮東宣慰司都元帥。九年，遷浙西廉訪使、湖廣行中書省參知政事，辭。

十一年，改淮西廉訪使。廬州盜起，思謙亟命廬州路總管杭州不花領弓兵捕之，而賊已不可撲滅矣。言于宣讓王帖木兒不花曰：「承平日久，民不知兵，王以帝室之胄，鎮撫淮甸，豈得坐視！思謙願與王戮力殄滅。且王府屬怯薛人等，數亦不少，必有能摧鋒陷陣者，惟王圖之。」王曰：「此吾責也，但鞍馬器械未備，何能禦敵？」思謙括官民馬，置兵甲，不日而集，分道並進，遂禽渠賊，廬州平。既而潁寇將渡淮，又言于王曰：「潁寇東侵，亟調芍陂屯卒用之。」王曰：「非奉詔，不敢調。」思謙言：「非常之變，理宜從權，擅發之罪，思謙坐之。」王感其言，從之。其姪立本為屯田萬戶，召語曰：「吾祖宗以忠義傳家，汝之職，乃我先人力戰所致，今國家有難，汝當身先士卒，以圖報效，庶無負朝廷也。」

尋召入，為集賢侍講學士，修定國律。十二年，拜治書侍御史。明年，陞中丞，年近七十，上章乞老，不允，特旨進一品，授榮祿大夫，仍御史中丞。入謝，感疾，及命下，強拜受命，明日卒。贈宣猷秉憲佐治功臣、翰林學士承旨、榮祿大夫、柱國，追封魯國公，謚通敏。

韓元善

韓元善字大雅，汴梁之太康人。唐檢校司空贈司徒充，以宣武軍節度使兼統義成軍，留鎮汴，子孫遂為太康韓氏。父克昌，至大間仕為監察御史，以論事有名聲。元善由國子監生，積分中程，釋褐，除新州判官，累擢江南行臺監察御史，歷中書左司郎中、吏部侍郎、吏部尚書、僉樞密院事。

至正三年，拜中書參知政事。五年，遷大司農卿，尋出為江南行御史臺中丞、燕南肅政廉訪使。九年，召拜中書左丞、同知經筵事。十一年，丞相脫脫奏事內廷，以事關兵機，

而元善及參知政事韓鏞皆漢人，使退避，勿與俱，由是遂與右丞玉樞虎兒吐華同分省彰德以給餽餉。十二年，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總兵討汝寧，元善至衞輝，以病卒。

元善性純正，明達政體，敭歷臺閫三十餘年，遂躋丞轄，以文學治才，羽翼廟謨，論議之際，秉義陳法，不偭鄉上官，國是所在，倚之以為重。嘗以謁告侍親居家，效范文正公遺規，置田百畝為義莊，以周貧族。至正交鈔初行，賜近臣各三百錠，元善復以買田六百畝，為義塾，延名士，以教族人子弟云。

崔敬

崔敬字伯恭，大寧之惠州人。通刑名法律之學。淮東、山南廉訪司，皆辟書吏。天曆初，辟御史臺察院書吏，歷刑部令史、徽政院掾史，遂陞中書掾。至元五年，用累考及格，授刑部主事。

六年，遷樞密院都事，拜監察御史。時既毀文宗廟主，削文宗后皇太后之號，徙東安州，而皇弟燕帖古思，文宗子也，又放之高麗。敬上疏，略曰：「文皇獲不軌之愆，已徹廟祀；叔母有階禍之罪，亦削洪名。盡孝正名，斯亦足矣。惟念皇弟燕帖古思太子，年方在幼，罹此播遷，天理人情，有所不忍。明皇當上賓之日，太子在襁褓之間，尚未有知，義當矜憫。蓋武宗視明、文二帝，皆親子也，陛下與太子，皆嫡孫也。以武皇之心為心，則皆子孫，固無親疏；以陛下之心為心，未免有彼此之論。臣請以世俗喻之：常人有百金之產，尚置義田，宗族困阨者，為之教養，不使失所。況皇上貴為天子，富有四海，子育黎元，當使一夫一婦無不得其所，今乃以同氣之人，置之度外，適足貽笑邊邦，取辱外國。況蠻夷之心，不可測度，倘生他變，關係非輕。興言至此，良為寒心！臣願殺身以贖太子之罪，望陛下遣近臣迎歸太后、太子，以全母子之情，盡骨肉之義，天意回，人心悅，則宗社幸甚！」不報。

又上疏，諫天子巡幸上都，宜御內殿。其略曰：「世祖以上都為清暑之地，車駕行幸，歲以為常，閣有大安，殿有鴻禧、睿思，所以保養聖躬，適起居之宜，存畏敬之心也。今失剌斡耳朵思，乃先皇所以備宴游，非常時臨御之所。今陛下方以孝治天下，屢降德音，祗行宗廟親祀之禮，雖動植無知，罔不歡悅，而國家多故，天道變更，臣備員風紀，以言為職，願大駕還大內，居深宮，嚴宿衞，與宰臣謀治道。萬機之暇，則命經筵進講，究古今盛衰之由，緝熙聖學，乃宗社之福也。」

時帝數以歷代珍寶分賜近侍，敬又上疏曰：「臣聞世皇時，大臣有功，所賜不過槃革，重惜天物，為後世慮至遠也。今山東大饑，燕南亢旱，海潮為災，天文示儆，地道失寧，京畿南北，蝗飛蔽天，正當聖主恤民之日。近侍之臣，不知慮此，奏稟承請，殆無虛日，甚至以府庫百年所積之寶物，遍賜僕御閽寺之流、乳稚童孩之子，帑藏或空。萬一國有大事，人有大功，又將何以為賜乎！乞追回所賜，以示恩不可濫，庶允公論。」

是年，出僉山北廉訪司事，按部全寧。獄有李秀，以坐造偽鈔，連數十人，而皆與秀不相識，敬疑而讞之。秀曰：「吾以訓童子為業，居村落間，有司至秀舍，謂秀為偽造鈔者，捶楚之下，不敢不誣服耳。」敬詢知始謀者，乃大同王濁，十餘年事不泄，而有司誤以李秀為王濁也。移文至大同，果得王濁為真造偽鈔者。

至正初，遷河南，又遷江東。所至抑豪強，惠下窮，洗冤滯，興學勸農，百廢具舉。除江西行省左右司郎中，入為諸路寶鈔提舉，改工部侍郎。

十一年，遷同知大都路總管府事。直沽河淤數年，中書省委敬浚治之，給鈔數萬錠，募工萬人，不三月告成，咸服其能。除刑部侍郎，遷中書左司郎中。

十二年，歷兵部尚書，為樞密院判官。十四年，遷刑部尚書。廣東府憲讎殺，以沙加班處大逆，敬詳憲府以私相害，致有是變，殺人者自有典章，得坐一人，大逆非謀反，則不科得坐一家。敬立論全重而就輕，朝廷咸以為然。

十五年，復為樞密院判官，尋拜參知政事，行省河南，復為兵部尚書，兼濟寧軍民屯田使，朝廷給以鈔十萬錠，散於有司，招致居民、軍士，立營屯種，歲收得百萬斛，以給邊防，居歲餘，其法井井。

十有七年，召為大司農少卿，遂拜中書參知政事。盜據齊魯，敬與平章政事答蘭、參知政事俺普，分省陵州。陵州乃南北要衝，無城郭，而居民散處，敬兼領兵、刑、戶、工四部事，供給諸軍，事無不集。丞相以其能上聞，賜之上尊，仍命其便宜行事。敬與俺普密議曰：「我軍強且勝，彼將敗而降，如得仗義之士，直抵其巢穴而招安之，亦方面之幸也。」有國子生王恪等，願請往，敬以便宜授以官，俾之行，至鄆城，見李秉彝、田豐等，諭以逆順禍福之理，豐與秉彝皆悔過自新。山東郡邑之復，敬之策居多。敬以軍馬供給浩繁，而民力日疲，乃請行納粟補官之令，中書以其言聞，詔從之。河北燕南士民踵躡而至，積粟百萬石、綺段萬匹，用以給軍費，民獲少蘇。

十八年，除山東行樞密院副使，俄遷江浙行省左丞。卒，年六十七。贈資善大夫，江浙行省左丞如故，謚曰忠敏。

校勘記

↑ 而故殺從而加〔功〕之人　從道光本補。按本書卷一〇五刑法志有「諸殺人，從而加功，無故殺之情者，會赦仍釋之」。加功，謂助人犯罪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